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6,424,118 股減除公司買回庫藏股 1,008,000 股後為 55,416,11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5,133,313 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55,416,118 股 63.40%。

出席人員：曾三田董事長、泰核釋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合掌、鄧序彤獨立董事、高逸欣會計師、林秀怡律師、財務主管甘繼開。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記錄：趙智潔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知悉)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知悉)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知悉)
-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知悉)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承認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四)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101,334 權 (含電子投票 625,617 權) | 99.91% |

| | |
|---------------------------------------|-------|
| 反對權數：1,634 權 (含電子投票 1,634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345 權 (含電子投票 17,204 權) | 0.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097,583 權 (含電子投票 621,866 權) | 99.90% |
| 反對權數：5,382 權 (含電子投票 5,382 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348 權 (含電子投票 17,207 權) | 0.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說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099,103 權 (含電子投票 623,386 權) | 99.90% |
| 反對權數：3,661 權 (含電子投票 3,661 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549 權 (含電子投票 17,408 權) | 0.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說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099,004 權 (含電子投票 623,287 權) | 99.90% |
| 反對權數：3,960 權 (含電子投票 3,960 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349 權 (含電子投票 17,208 權) | 0.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說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099,297 權 (含電子投票 623,580 權) | 99.90% |
| 反對權數：3,667 權 (含電子投票 3,667 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349 權 (含電子投票 17,208 權) | 0.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正式廢止本辦法。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097,486 權 (含電子投票 621,769 權) | 99.90% |
| 反對權數：5,278 權 (含電子投票 5,278 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549 權 (含電子投票 17,408 權) | 0.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說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功能，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099,089 權 (含電子投票 623,372 權) | 99.90% |
| 反對權數：3,673 權 (含電子投票 3,673 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551 權 (含電子投票 17,410 權) | 0.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098,985 權 (含電子投票 623,268 權) | 99.90% |
| 反對權數：3,976 權 (含電子投票 3,976 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352 權 (含電子投票 17,211 權) | 0.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一)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099,294 權 | 99.90% |

| | |
|---------------------------------------|-------|
| (含電子投票 623,577 權) | |
| 反對權數：3,677 權 (含電子投票 3,677 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342 權 (含電子投票 17,201 權) | 0.0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六屆董事，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七日屆滿，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事。

(2)本次擬選舉第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止，並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3)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序號 | 提名類別 | 戶號 | 候選人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歷及經歷 |
|----|------|-------|--------------|-----------|--|
| 1 | 董事 | 2 | 曾三田 | 1,460,967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2 | 董事 | 221 |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 677,341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3 | 董事 | 222 |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 680,011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4 | 董事 | 39413 |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00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5 | 獨立董事 | - | 李毅郎 | 0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6 | 獨立董事 | - | 鄧序彤 | 0 | 美國卓拉索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7 | 獨立董事 | - | 高志浩 | 0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 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四)本次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補充說明如下：

- 1.李毅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評估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有資訊管理、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李毅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2.鄧序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評估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鄧序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3.高志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評估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有生醫技術與學識、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高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二。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所需，爰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 身份別 | 董事姓名 |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董事 | 曾三田 |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法人董事 |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培毓 |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鑫盛傳媒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身份別 | 董事姓名 |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泰核繹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蔡合掌 |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獨立董事 | 高志浩 |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133,313 權

| 表決結果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35,104,202 權 (含電子投票 628,485 權) | 99.92% |
| 反對權數：4,987 權 (含電子投票 4,987 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124 權 (含電子投票 10,983 權) | 0.0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22億元，相較一〇七年度的5.53億元，衰退5.7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50萬元，相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1,854萬元，增加167%，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0.22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 | |
|--------------|------------|
|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 60,379仟元， |
|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 10,942仟元， |
|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 18,649仟元， |
| 本期現金淨流入 | 30,831仟元， |
| 期末現金餘額 | 124,023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一〇八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八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68億元，較一〇七年度的2.04億元減少17.49%，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雙向ESL 2.4GHz ESL 低功耗 ARM 核心 SoC 晶片 A8125M0。
2.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2低功耗具LCD 驅動功能及整合24 bit ADC 之SoC 晶片A3113/A3513。
3.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5.0低功耗之SoC晶片A3117M0。
4. 成功量產將5.8GHz ETC 發射/接收晶片A1011。
5. 成功量產窄帶發射/接收晶片A7136。
6. 成功量產衛星 dCSS 降頻晶片A7810。

二、本年度(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84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

1. 2.4GHz產品線：研發2.4GHz括頻晶片 A7157。
2. sub_1GHz產品線：研發sub_1GHz ARM 核心SoC 晶片A9139M0。
3. 衛星產品線：開發dCSS 降頻晶片A7816。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藍芽5.0低功耗之SoC晶片A3117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Audio 音質之雙向2.4GHz發射接收機A8102M4。

6. 5.8GHz產品線：研發5.8GHz dCSS 發射/接收晶片A5133。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擴大研發團隊的規模，並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擴大產品應用範圍、維持產業競爭力、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致力於擴展客戶，將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援，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加快產品線之擴大及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建廷



范玉真



陳世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真實性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21,59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其中，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對象約 40% 為外銷香港地區，占整體營收比例較去年成長約 20%，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可能存有銷貨收

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筆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香港地區之商品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分析主要客戶銷貨金額兩年度變化情形，了解是否有新增加為前十大之香港客戶，並抽核該新增客戶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自銷貨明細中選取銷售至香港地區客戶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貨運公司收據及檢視收款及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筆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筆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筆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8年12月31日 |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 124,023 | 11 | \$ 93,192 | 8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29,860 | 2 | 47,860 | 4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 55,362 | 5 | 49,970 | 4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 118,140 | 10 | 132,273 | 12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10,961 | 1 | 5,780 | 1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338,346 | 29 | 329,075 | 29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233,974 | 20 | 216,769 | 19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 530 | - | 524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 494,875 | 43 | 519,821 | 45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 11,409 | 1 | - | - |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 81,382 | 7 | 75,521 | 7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 1,146 | - | 1,848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23,316 | 71 | 824,483 | 71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1,161,662 | 100 | \$ 1,143,558 | 100 | | |
| | 負 債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 32,556 | 3 | \$ 32,475 | 3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20,650 | 2 | 29,784 | 2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六) | 5,118 | - | - |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7,500 | 1 | 7,500 | 1 | | |
| 234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 1,387 | - | 1,320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67,211 | 6 | 71,079 | 6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21,250 | 10 | 128,750 | 11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六) | 5,965 | 1 | - | - | | |
| 2600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 15,126 | 1 | 15,126 | 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42,331 | 12 | 143,926 | 13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209,542 | 18 | 215,005 | 19 | | |
| | 權 益 | | | | | | |
| | 股本(附註十九)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64,241 | 48 | 579,561 | 51 | |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 324,909 | 28 | 333,731 | 29 | | |
|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4,425 | 6 | 76,589 | 7 | | |
| 3350 | 特種盈餘 | (30,282) | (2) | (13,164) | (1)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3,643 | 4 | 64,425 | 6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974 | 3 | 16,769 | 1 | |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33,974 | 3 | 16,769 | 1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14,707) | (1) | (65,933) | (6)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952,060 | 82 | 928,553 | 81 |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1,161,662 | 100 | \$ 1,143,558 | 100 | | |

圖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耀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 521,596 | 100 | \$ 553,240 | 100 |
|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 (266,080) | (51) | (282,927) | (51) |
| 5900 營業毛利 | 255,516 | 49 | 270,313 | 49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43,490) | (8) | (51,793) | (10) |
| 6200 管理費用 | (44,953) | (9) | (46,042) | (8)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8,288) | (32) | (203,969) | (3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6,731) | (49) | (301,804) | (55) |
| 6900 營業淨損 | (1,215) | - | (31,491) | (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 13,455 | 3 | 11,537 |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3,336) | (1) | 3,418 | 1 |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2,114) | - | (2,006)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05 | 2 | 12,949 | 3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 6,790 | 2 | (18,542) | (3) |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 5,714 | 1 | -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12,504 | 3 | (18,542)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17,205 | 3 | \$ 10,712 | 2 |
| 8500 | \$ 29,709 | \$ 6 | (\$ 7,830) | (1) |
| |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三) | | | |
| 9710 | \$ 0.22 | | (\$ 0.33) | |
| 9810 | \$ 0.22 | | (\$ 0.3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以新台幣千元

| 行 號 | 說 明 |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其 他 損 益 項 目 | | | | | |
|-----|---------------------------|-------------------|------------|---------------------|------------|----------|-------------|----------|-------|----------|---------|-----------|
| | | 美金 | 新台幣 | 美金 | 新台幣 | 美金 | 其他 | 美金 | 新台幣 | | | |
| Z1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56 | \$ 579,561 | 57,956 | \$ 579,561 | 67,320 | 7,592 | 92,691 | 3,470 | 6,457 | 57,429 | 1,026,053 |
| B4 | 106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9,269 | - | (9,269) | - | - | - | - |
| B3 | 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7,592) | 7,592 | - | - | - | - |
| B5 |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84,656) | - | - | - | (84,656) |
| D1 | 107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18,542) | - | - | - | (18,542) |
| D3 | 107 年度其他稅務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0,712 | - | 10,712 |
| L1 | 買入庫藏股票—433 仟股 | - | - | - | - | - | - | - | - | (8,504) | (8,504) | - |
| N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在本 | - | - | - | - | - | - | - | 3,470 | - | - | 3,470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956 | 579,561 | 333,231 | 76,589 | (12,164) | - | 16,769 | - | (55,933) | 928,353 | |
| B13 | 107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轉數損 | - | - | - | (12,164) | - | - | 12,164 | - | - | - | - |
| D1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12,504 | - | - | - | 12,504 |
| D3 | 108 年度其他稅務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7,205 | - | 17,205 |
| L1 | 買入庫藏股票—318 仟股 | - | - | - | - | - | - | - | - | (6,202) | (6,202) | - |
| L3 | 帳銷庫藏股—1,532 仟股 | (1,632) | (15,320) | (8,822) | - | (33,206) | - | - | - | 57,428 | - | - |
| Z1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324 | \$ 561,241 | 324,409 | 64,425 | (20,792) | - | 33,974 | - | (14,202) | 963,060 | |

此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總經理：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開蘭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 6,790 | (\$ 18,542)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1,093 | 27,14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4,356 | 34,802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114 | 2,00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471) | (943)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2,984) | (10,585)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470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2 | -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1) | (48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890) | 18,523 |
| A31200 | 存 貨 | 14,133 | 49,76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545 | 593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334 | (36,89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9,133) | (23,732)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67 | (741)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62,035 | 44,384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59 | 1,00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115) | (2,01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8,29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0,379</u> | <u>25,087</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68,945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5) | (11,026)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5) | (17)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77 | 368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40,217) | (74,195)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12,984 | 10,585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942)</u> | <u>(5,340)</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7,500) | (\$ 7,500)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947)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84,636) |
| C049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02) | (8,504)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49) | (100,640)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 | 607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0,831 | (80,28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92 | 173,478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4,023 | \$ 93,19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0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12,504,323 |
| 減：註銷庫藏股票借記保留盈餘 | (33,286,743) |
| 本期待彌補虧損 | \$ (20,782,420) |
|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 |
| 加：法定盈餘公積 | \$ 20,782,420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0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訂之。</p>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定之標準訂之。</p> | <p>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
| <p>第十六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人數不符章程規定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p> | <p>第十六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p> | <p>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 <p>第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 刪除監察人。 |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 刪除監察人。 |
|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 <p>第二十二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p> | 訂明審計委員會職權。 |
|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 刪除監察人。 |
|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刪除監察人，修正條文內容。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 <p>刪除監察人。</p> |
|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七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辦法名稱 | 董事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故修改辦法名稱，並增修條文內容。 |
| 第一條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刪除監察人。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u>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u>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u>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三條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四條 | 本公司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備置選舉票時，應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
| 第七條 | 公司備置選舉用投票箱，選舉票箱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 | 選舉時設投票箱若干個，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選舉票箱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十二條 |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 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 <p>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 <p>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p> |
|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之</u>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 <p>刪除監察人，並增修條文內容。</p> |
|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u>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三、交易流程： 5. 關係人交易： (1)(略)。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①-⑦略)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三、交易流程： 5. 關係人交易： (1)(略)。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①-⑦略)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p> |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略)。</p> <p>②<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略)。</p> <p>④(略)。</p> <p>⑤(略)。</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交易原則及方針(略)</p> <p>(2)交易風險管理措施(略)</p> <p>(3)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略)</p> <p>(5)監督管理(略)</p> | <p>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略)。</p> <p>②<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略)。</p> <p>④(略)。</p> <p>⑤(略)。</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交易原則及方針(略)</p> <p>(2)交易風險管理措施(略)</p> <p>(3)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略)</p> <p>(5)監督管理(略)</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第十一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
|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十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重大資金貸與項目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再提董事會，故修訂之。</p> |
|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
|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p> |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p> |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理由 |
|--|---|--|
| 時程完成改善。 | 程完成改善。 | 增修條文內容。 |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 配合法令修訂。 |
| <p>第十七條：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重大資金貸與項目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再提董事會，故修訂之。 |
| <p>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u>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 <p>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 增列修訂日期。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u>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並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並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p>2.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重大背書保證項目應由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再提董事會，故修訂之。</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法令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u></p> <p>六、本公司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外，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可為之。</p> <p><u>七、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受前項之限制。</u></p> | <p>五、本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法令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六、本公司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外，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可為之。</p> | |
| <p>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
| <p>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p> | <p>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p> |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二、<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u>，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決行</u>，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 <p>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 <p>配合法令修訂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 |
|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 對子公司做規範。 |
|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p> |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p>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 <p>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
|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增修條文內容。</p> |
|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u>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十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 序號 | 當選類別 | 戶號 | 當選董事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歷及經歷 | 當選權數 |
|----|------|-------|--------------|-----------|---|------------|
| 1 | 董事 | 2 | 曾三田 | 1,460,967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48,413,767 |
| 4 | 董事 | 39413 |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00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6,836,174 |
| 2 | 董事 | 221 | 泰核釋投資有限公司 | 677,341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5,476,621 |
| 3 | 董事 | 222 |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 680,011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4,990,744 |
| 5 | 獨立董事 | - | 李毅郎 | 0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19,942,996 |
| 6 | 獨立董事 | - | 鄧序彤 | 0 | 美國卓拉索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19,916,880 |
| 7 | 獨立董事 | - | 高志浩 | 0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 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19,883,988 |